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鹏飞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进行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